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公允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乐

2013年8月27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瑛

2023年8月27日